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11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400618236904J
4	法定代表人	ISHIGAMI MOTOHIDE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6年2月24日，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GH67港（载货清单：9000012761599）以来料料件复出的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534520260000227489项下申报货物，无牌并排线52800个、ALPSALPINE牌振动马达150000个、DELTA牌散热扇82944个、Nintendo牌锂离子电池组362700个均未出口，实际出口货物为无品牌并排线140448个、无品牌基板组合品28560个、Nintendo牌BEE-003型锂离子电池组55296个。当日，另发现该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AG54港（载货清单：9000012761721）以来料料件复出的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534520260000227

		486 项下申报货物，无品牌并排线 140448 个、无品牌基板组合品 28560 个、Nintendo 牌 BEE-003 型锂离子电池组 55296 个未出口，实际出口货物为无牌并排线 52800 个、ALPSALPINE 牌振动马达 150000 个、DELTA 牌散热扇 82944 个、Nintendo 牌锂离子电池组 362700 个。经查，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将车辆粤 ZAG54 港和粤 ZGH67 港对应货物装反，导致涉案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等申报项目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案报关单 534520260000227486 项下货物申报总价为 697740.56 美元，涉案报关单 534520260000227489 项下货物申报总价为 1316972.78 美元，2 份报关单货物申报总价共计 2014713.34 美元，根据 2026 年 2 月海关计征汇率 7.0014 折算，本案案值为人民币 1410.581398 万元。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	罚款人民币 0.4 万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